

資訊揭露的應用及限制： 以聰明公益資訊平臺為例

余孟勳

公益責信協會理事長

摘要

長期以來臺灣各界要求公益組織財務透明，而甫通過的財團法人法更明訂強制要求，公益組織已漸無法迴避資訊揭露的課責壓力。在此發展之下，現階段務實的問題是：何種資訊應強制或自願揭露，以判斷公益組織透明度的最低或理想標準？開放資料或各項網路資訊，是否可能整合成單一的資訊平臺，以減輕公益組織的行政成本？2017 年正式上線的「聰明公益資訊平臺」參照其他國家類似平臺揭露方式，以數位技術擷取、比對並整合，已有逾 2,400 個公益組織資訊。然而，該平臺雖然以低成本、開放編輯的方式有效率地提升公益部門透明度，卻也凸顯了當前資訊揭露的限制：過度依賴自律、欠缺法制標準；捐款人決策理性未提升、無法提供誘因；透明度未必是公益組織績效的良好指標等。建議制訂一致的財務資訊標準、籌組跨部會的公益發展委員會，並投注資源培力公益組織知能、研究績效評估，以及扶植具資訊解讀能力的中介組織等。

壹、前言

將於 2019 年正式施行的財團法人法，¹ 揭示了臺灣公益部門的新時代。回顧過去，解嚴後民間團體百花盛開、激發公民社會活力；接著政府擴大外包各項福利服務，發展公私協力模式；現下公益部門規模日益龐大、動見觀瞻，若依公益組織的「公共性」內涵而言，本身便應該是開放的、不斷接受各界檢驗（顧忠華，2000）。然而，臺灣公益部門的治理卻滯後甚多，以強制資訊揭露而言，專家學者早年即「強力要求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接受公眾監督」（亞洲基金會，2001），卻經過近 20 年方才付諸實現。

一直以來，資訊揭露被認為是公益組織實踐責信的重要方式之一。最常被提及的理由是：為了取信大眾以募集資源，必須有清楚的資訊作為佐證（李志宏，2006；張友馨，2007；陸宛蘋，2008；許崇源，2010）；而且因為公益組織具有多重利害關係人、應符合誰的要求難有定論，更需要公開資訊由所有利害關係人自行判斷（高永興，2010a）；同時，通過縮小對話範圍的資訊揭露，組織管理者可以更明確地認清應利害相關人的優先順序（孫煒，2004）；陸宛蘋（2010）則認為資訊透明最重要的是避免代理問題，也可讓捐款流向效能較佳的公益組織；亦有研究發現捐款意願與「資訊公開」明確相關（林江亮等，2009；郭瑞坤等，2013）。

許崇源（2012）則採財稅觀點，認為公益組織不管是謀取不特定大眾或同好社群之利益者，均享有稅捐優惠，因此必須公開資訊對納稅人負責；若從公共行政角度來看，透過資訊公開、專業簽證制度及部門自律，以公眾監督補充政府管制不足，可以減輕行政機關監督之責、避免過度防弊阻礙良性發展（許崇源，2001；朱建安，2006）。

簡言之，無論內部動機或外部環境，資訊揭露理當是公益部門運作不可或缺的關鍵，然而責信度及運作透明度非常不足，卻已為大眾所公認（許崇源，2001）。近年更因紅十字會與慈濟等爭議，² 不僅主管機關備受壓力加強監管，更嚴重傷害社會信任，強化低效率、不透明的刻板印象，致使公益組織運作空間更形狹小。究竟多年來阻礙公益資訊透明的原因為何？該如何解決？

¹ <https://www.moj.gov.tw/cp-1065-106401-8a0cb-001.html>

² 紅十字會 2012 年因尚有東日本大地震餘款未交付日方而被質疑，另被批評收取管理費、支出浮濫及管理階層肥貓等；慈濟則是 2014 年因內湖保護區開發案引起抗爭，輿論後續另針對財務揭露情形大加批判。

貳、財團法人法通過後的資訊揭露

許崇源（2001）彙整專家學者意見指出，資訊不透明主因為「未強制公開資訊（enforcement）」、「未規定應公開之內容」及「未規定報告編製準則」，後續其他研究也指向類似問題（劉惠茹，2005；徐劍虹，2007；呂昇達，2009）；從組織內部來看，張友馨（2007）研究發現公益組織管理者對「理念實踐」的服務績效責信承諾重於「資訊透明」，原因有可能是資源取向、管理哲學或機構管理能力不足；高永興（2010b）針對自律聯盟會員團體的調查則指出，多數受訪對象傾向採較為開放、能有更高公信力，以及方便準備、負擔較少的做法，擔憂的是重複揭露資訊、隱私權及如何被解讀等。綜此，推動資訊揭露的各種關切可彙總如下：

1. 義務：是否強制揭露？強制或自願揭露何種資訊？資訊如何傳遞？
2. 意願：是否符合資源提供者期待？如何處理隱私？如何被正確解讀？
3. 能力：專業能力是否足夠？增加的行政成本是否可負擔？效益如何？

比對目前公告的財團法人法，雖然就強制力跨出一大步，但資訊揭露仍有困難待克服（整理如表 1），當前面臨的二個核心面向為：

1. 財團法人法有規範的部份：
多頭馬車的主管機關，是否讓格式和傳遞更加碎片化、徒增困擾？
2. 財團法人法未能規範的部份：
如何提高公益組織能力及意願，又能符合公眾近用資訊的需要？

表 1 財團法人法對公益資訊揭露的規範

	財團法人法規範	待克服問題
義務		
是否強制揭露？	財團法人有強制揭露義務 (§25)，但學校、醫院及宗教財團法人依其他規定 (§1、§75)	強制揭露義務如何及於財團法人以外之公益組織？
強制或自願揭露何種資訊？	除應主動公開的資訊外 (§25)，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24)	主管機關見解及格式是否統一？是否需要統一？
資訊如何傳遞？	應選擇三種方式之一：書面刊印、線上公佈或公開閱覽抄錄 (§26) 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 (§25)	資訊很可能還是四散各處、缺乏可比性？
意願		
是否符合資源提供者期待？	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25)	主管機關能否回應公眾需要？公眾能否近用資訊？
如何處理隱私？	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25) 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25)	針對隱私及公開的界線如何拿捏？
如何被正確解讀？	無	有公信力的平臺？
能力		
專業能力是否足夠？	無	揭露標準是否易於理解及執行？
增加的行政成本是否可負擔？	無	如何避免成本無謂增加？
效益如何？	無	資訊揭露除了強制力之外，正向誘因為何？

參、官方資訊平臺的侷限

關於資訊揭露，其他國家走得更遠。美國 10 多年前就已強制公益組織公開標準的稅務報表，並有 Charity Navigator³ 或 Guidestar⁴ 等各式評等及資訊平臺運作；中國歷經紅十字會及汶川震災捐款的多次風波，「基金會中心網」⁵ 於 2010 年成立，並已發展出至少 3 個透明度指數；臺灣雖有「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開發行公司資訊，⁶公益部門的應用卻有限。相對於美國或中國政府只規範公開義務，由民間接手資訊整合及分析，臺灣的主管機關卻連資訊平臺都得包辦，然而既有的官方平臺卻恰恰映照了當前治理架構的侷限。

首先，與公開勸募直接有關的「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無法逸出公益勸募條例「管募不管捐」的範疇。⁷ 該系統查不到除了公益勸募專案以外的運作或財務資訊，也未包含沒有對外募款、而是由捐款人主動捐款的公益組織資訊。易言之，既無法表達個別組織的運作全貌，也無法涵括所有的組織。

其次，內政部已建置完成公開的「公益資訊平臺」，看來像是泛用的入口網站，但捐款人較關心的社福團體多由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在該平臺之列，不免造成混淆。而這折射出的問題是，各個主管機關各自成立資訊平臺，例如教育部已成立「教育基金會資訊管理系統」，⁸是否真是有效率的作法？⁹

最後，部份主管機關已有運作多年的未公開資訊平臺，例如衛福部「衛生財團法人資訊管理系統」，¹⁰僅供主管機關與業管公益組織往來，並未對外公開。設若另成立公開資訊平臺，是否加重主管機關及公益組織的行政成本？

而正因原始資料取得或整合困難，民間想要有所突破便十分不易。運作最久的是喜馬拉雅基金會成立的公益資訊中心，¹¹提供基本名錄、動態消息及志工媒合，但因支持的資源不足而僅能維持基本運作；公益團體自律聯盟提供會員團體及部分社會企業年度報告下載，但因屬自願性質而使得資訊有限、格式也未統一；

³ <https://www.charitynavigator.org/>

⁴ <https://www.guidestar.org/Home.aspx>

⁵ <http://www.foundationcenter.org.cn/>

⁶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⁷ <https://sasw.mohw.gov.tw/app39/>

⁸ <https://foundation.moe.edu.tw/eFound/>

⁹ <https://npo.moi.gov.tw/>

¹⁰ <https://npo.mohw.gov.tw/Default.aspx>

¹¹ <http://www.npo.org.tw/>

奇摩公益頻道或 NPO Channel 則以募款資訊為主。

綜而言之，公益資訊平臺不是嶄新的概念，但在臺灣長期難產的主因是擁有原始資料的主管機關無權釋出、或僅能部分釋出（僅針對公益勸募專案或本身主管的組織），且資料四散、格式不一，造成蒐集、整理及維護的成本過高，民間無力承接，遑論後續的分析應用。

肆、「聰明公益資訊平臺」的特色

伴隨科技進步，臺灣有著全球相對活躍的網路參與及開放資料社群，對於資訊揭露的棘手問題有了創新嘗試。臺灣資料科學學會經歷 2 年多的開發，「聰明公益資訊平臺（以下簡稱平臺）」於 2017 年正式上線，以數位技術拼湊多樣公開資料，試圖以「公開透明、人人參與」的方式描繪臺灣公益部門圖像（頁面範例請參閱附錄）。

一、匯入已公開資訊並定期更新¹²

平臺目前提供超過 2,400 個公益組織資訊，主要以技術爬取已公開的資料、加以比對彙整，而且定期自動更新。目前使用的資料集如下：¹³

1. 法院登記查詢系統（主管機關設立許可字號、法院登記字號、董監事姓名資料及登記財產總額等）
2. 自律聯盟網站（財務報告及工作報告）
3. 各機構官方網站（捐款方式、徵信連結、網站圖片及文件預覽等）

技術當然無法處理所有問題，仍需要人力配合，此處無法窮盡所有細節。¹⁴ 而藉由不同公開資料的疊合，各個公益組織的運作及財務資訊隱約浮現，至少達到國際間公益資訊平臺的基本要件，而且附有來源連結可昭公信。

¹² 網址為 <http://www.smartdonor.tw/>，目前已轉由臺灣公益責信協會維護運作。

¹³ 平臺目前主要收錄社會福利、環境保護及教育文化等組織資訊，排除學校、醫療及宗教法人。

¹⁴ 舉例而言，目前公開資料僅能以「組織全名」進行關聯比對，但若出現簡稱或亂碼就需肉眼判斷，並建立電腦比對規則。最簡便的方式應該是以「號碼」關聯，例如統一編號或稅務編號，但目前並非所有資料集都有這個欄位。

二、「群眾外包」(crowdsourcing)

任何人都可以登入平臺編輯、所有編輯記錄完全公開，必要時平臺管理人員可回溯變更。這種召喚公眾共同投入的模式，就是所謂的「群眾外包」，將是平臺完善或升級的主要推力。因為以技術比對資料難免會有誤判或遺漏，需要輔以人工，如果能召喚關心議題的群眾同心協力，便可發揮螞蟻雄兵的力量。例如維基百科便是群眾智慧下的產物，一開始或許漏洞百出，但經過大量的個人參與編輯，品質便逐漸改善。¹⁵

群眾外包不僅可以緩解前段所述資料整理及維護成本過高的問題，更重要的價值是藉由公民參與閱讀及理解、實質上促進社會的「共同治理」，而不僅將所有責任交託政府，真正達成資料開放的積極目的。

三、財務資訊人工輸入及勾稽

由於臺灣目前尚無一致的非營利會計原則或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而且各主管機關的行政規範不一，導致財務報表格式五花八門、資料參差不齊。因此一方面，平臺所呈現的財務資訊以統駁科目為主、¹⁶ 尚無法提供可比較的細節；另一方面，機器無法辨識原始報表資料，仍需要藉重人力。

輸入財務資料時，必須在原始報表資料上同步框選相對應的數字，以為勾稽（見圖 1）。¹⁷ 除了標註資料來源，也便於他人審閱或修訂。

¹⁵ 臺灣不無類似案例。2014 年開放資料社群「零時政府」(g0v) 便號召群眾參與政治獻金檔案數位化。由於監察院依規定需公開政治人物的政治獻金資料，但民眾只能進入監察院手動影印後才能將資料攜出，而且個別民眾有查閱數量的限制，因此該團隊號召民眾一起去掃描政治獻金資料後上傳，重新將這些資料掃描、辨識成數位資料公開。接著，網友只要上網站直接一格一格輸入，就可以快速協助進行肉眼比對，當時曾創下 24 小時內比對完 31 萬筆資料的記錄，達成資料公開的目的。

¹⁶ 統駁科目以「固定資產淨額」為例，子科目包括「不動產」、「機器設備」、「辦公設備」等。

¹⁷ 指某個會計報表和另一個會計報表之間以及本會計報表項目的內在邏輯對應關係。

圖 1 財務資訊輸入範例

平衡表
 輸出處理分析表
 (未勾選採附件方式填報者，請填報本表)
 採附件方式申報
 機關或團體名稱：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服務院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17017878

平衡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負 債 基 金 及 餘 絀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現金	37,819	應付所得稅	5,320
銀行存款	70,394,051	其他應付費用	113,767
零用金	50,000	應付款項	1,299,951
應收票據	110,000	預收收入	260,000
應收帳款	1,465,275	暫收款	3,491
其他應收款	810,689	代收款	16,398
預付款項	203	遞延預收款收入	11,653,359
預付保險費	6,448	資本	27,323,000
預付所得稅	49	累積盈餘數	53,590,094
暫付款	5,030	本期盈餘數	4,843,308
土地	23,258,600		
器具設備	796,053		
減：累計折舊—器具設備	-298,021		
運輸設備	6,261,957		
減：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4,224,500		
無形固定資產	1,335,075		
累計折舊—無形固定資產	-1,005,940		
存出保證金	10,000		

2016 年 (民國 105 年) 會計年度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淨值變動表
 現金流量表

資產 99,108,688 ▲

流動資產 72,879,564 包含子項目欄位

現金 37,819

銀行存款 70,394,051

零用金 50,000 ▼

資料完整度

資產負債表 資產 (4/4) 負債 (3/3) 淨值 (4/4)

損益表 收入 (10/10) 支出 (9/9) 總計

淨值變動表 淨值變動 (5/5)

現金流量表 營運活動 (2/2) 現金變動數 (2/2) 期末現金餘額

✕ 結束檢視

四、透明度計算及誘因設計

根據平臺的既有資訊，即可試著計算透明度指標。按資料科學學會的設計，透明度計算原則採用 IDF (Inverse Document Frequency) 的原則，也就是愈常見的資訊，權重越低；反之，愈少見的資訊，權重越高。¹⁸ 但這個計算方式最明顯的問題是愈少見的資訊未必是愈重要的，有待修正。即使如此，平臺的欄位設計和透明度試算，仍然具有初步 135 指引的意義。

為了鼓勵組織主動揭露資訊，平臺也設計其他誘因：透明度分數直接顯示在組織名稱旁、容易被平臺使用者辨識；平臺的組織搜尋功能中，預設的排序條件就是透明度分數，也就是分數愈高、愈容易被看見；「透明度分數貼紙」可以嵌入各組織官網，便可得到類似認證的效果。

五、未來發展

平臺目前尚未完全引用所有的開放資料，因此，導入更多的資料集將會呈現更立體的圖像及更豐富的敘事，例如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的勸募專案申請核准及結案報告、各主管機關平臺資料及評鑑結果、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的訟案判決，以及公益組織主動上傳的資料等，仍有不少想像空間。而藉由格式化的資訊，可以更深入分析公益部門整體動態，或個別組織的運作情形。當然，如欲進入分析階段，除了透明度外，如何正確評估公益組織就成為不可迴避的關鍵課題，而這需要更多基礎研究做為支撐。

此外，平臺累積的使用者行為數據，未來也可做為捐款人行為分析的參考。特別是資訊透明究竟是否影響捐款決策，可以有行為實證的依據，而不僅是意志的調查。

伍、經驗與啟示

一、過度依賴自律、欠缺標準

平臺上僅有約 200 個組織提供財務報告（約與自律聯盟會員數相當），不到 10%，而且因為原始報表格式差異過大，平臺上的資料或指標未必具有可比性。換

¹⁸ 透明度的權重及計算說明請參考 <http://www.smartdonor.tw/transparency.php>。

句話說，在未細究資料內涵之前，不應該貿然排序或評論。另一個角度則是，依據這些資料或指標所發表的研究或報導，都需要更嚴格的審視。

回歸到結構面，其實就是「未規定應公開之內容」及「未規定報告編製準則」亟待處理。長期缺乏強制力、過度依賴自律，就讓公益資訊揭露始終停留在最低標準、難以提升。當前財團法人法雖然已授權訂定強制標準，但各個主管機關多頭馬車，不無治絲益棼的可能。

二、捐款人決策理性未提升、無法提供誘因

長期以來臺灣捐款與組織資訊揭露程度未必緊密相連，因此尚需磨合與教育，也才能提供組織正向誘因。此外，由於資料整理、分析及呈現方便，這樣的平臺不免較偏向提供量化資訊，尤其是財務數字。然而，過度重視財務數字或量化指標，不免會去脈絡化地忽略組織創造的社會價值。這不只可能讓捐款決策與所欲達成的社會改變脫勾，甚至長遠而言造成適得其反的傷害。

例如近幾年美國大型基金會倡議祛除「overhead myth」(後勤行政費用迷思)，正是因為過去太過強調以 overhead ratio (行政費用比率) 評估組織效能，導致行政後勤長期無法得到適足的資源。如此一方面壓抑了組織的成長空間，另一方面造成許多亂象，例如限縮研究發展投入、自我剝削或壓低社工薪資等。這些亂象對於長期鼓吹「專款專用」、「指定用途捐款」的臺灣而言並不陌生，如果再加上偏頗的財務資訊解讀，只怕雪上加霜。

三、透明度未必是公益組織績效的良好指標

國內相關的研究有限，因此如何評估透明度仍待更細緻的討論。舉例而言，資訊的權重如何決定？強制公開或自願公開的資訊如何區分？不同的公開管道如何評估？不同時間的資訊，如何賦予意義？資訊品質是否能一概而論？

更深入的問題是，公益組織透明度與社會效益是否有關？公益組織的工作報告透明度，是否等同於它的績效？透明度如果不是決定捐款的良好準據，那麼決定資源分配的原則應該為何？這些問題不僅影響透明度的評估，同時也影響資訊揭露的未來走向，以及真正產生的效益。

陸、結論與建議

資訊公開透明本就是建立社會信任的基本要件，不應該、也無法走回頭路，公益資訊的開放平臺在這個社會脈絡裡遲早會出現。「聰明公益資訊平臺」以技術整合既有的公開資料，並號召公眾及組織共同編輯，是在不改變現況下的最大可能嘗試。然而這看似有創意、低成本的解方，實際上卻仍在狹小的空間裡挪騰，資訊不對稱的狀況並不因此消解。在前述的現階段核心面向，依據平臺的經驗和啟示（整理如表 2）提出的建議如後。

表 2 核心面向、平臺經驗與啟示

核心面向	平臺經驗	啟示
多頭馬車的主管機關，是否讓格式和傳遞更加碎片化、徒增困擾？	數位技術爬取資料；但資料格式不同仍需人工比對	過度依賴自律、欠缺標準
如何提高公益組織能力及意願，又能符合公眾近用資訊的需要？	以標準欄位外包給群眾編輯；但捐款決策不一定基於資訊，也可能過度偏重財務資訊	捐款人決策理性未提升、無法提供誘因
	計算透明度並設計誘因；但計算方式待修正，而且難以涵括社會效益	透明度未必是公益組織績效的良好指標

一、儘速制訂一致的財務資訊標準

財團法人法授權各主管機關自訂需揭露的資訊，但究其本質，財務資訊差異有限，應統一為之，以免因為細微觀點差異而無法收束。此外，訂定標準遠比建置平臺重要，只要標準格式確立，只要資訊公開後，民間並非沒有能力接手後續的擴散及應用。

二、籌組跨部會的公益發展委員會

以資訊揭露而言，各主管機關如何橫向聯繫、避免重複或標準不一，未必是財務資訊標準所能完全涵括。因此，更重要的是籌組跨部會的公益發展委員會。相對於社會企業有政務委員主責，公益法人的規模及影響力更為龐大，卻仍由各主管機關閉門造車被動因應，既無法有效管理，也難以回應更趨複雜的社會及環境挑戰。

根本原因是公益部門在臺灣的國家治理藍圖中，一直未被正視。表面看來是尊重部門自治或善意，但其對立面代表的是治理架構無法與時俱進，而且也無法實質參與設定社會發展進程。因此，公益發展委員會除了統籌事務，更重要的是前瞻地擘畫未來路徑。

三、持續對話與培力

以國際趨勢而言，「責信」已從偏向權力者的觀點，逐漸演變為追求所有利害相關人之間的衡平；而資訊揭露焦點也從財務導向，逐漸轉為評估社會效益（余孟勳，2017）。因此，相關資源應投注於幾個主要方向：充實公益組織知能、研究績效評估，以及扶植具有解讀資訊能力的中介組織。透過這些努力，資訊的擴散將會帶動權力的流轉，並達成更有效率的社會共治。

參考文獻

- 朱建安（2006）。政府對財團法人監督與管理之研究。開南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論文，桃園市。
- 李志宏（2006）。從組織治理談非政府組織的責信度。非政府組織學刊，1，103-116。
- 呂昇達（2009）。我國非營利組織租稅優惠問題之研究。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
- 余孟勳（2017）。責信的典範轉移。「非營利組織之評估-績效與責信」國際研討會。臺北市。
- 林江亮、何永智（2009）。資訊透明與財務操縱對非營利組織捐贈收入影響之研究。應用經濟論叢，86，139-185。
- 高永興（2010a）。政府監督與 NPO 責信。災害救助與社會工作論壇。臺北市。

- 高永興 (2010b)。臺灣非營利組織責任信機制調查報告。臺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委託調查報告。臺北市。
- 亞洲基金會 (2001)。國內非營利組織管理法規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臺北市。
- 徐劍虹 (2007)。非營利組織財務透明及責任信之研究—以臺灣 300 家主要基金會網站為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市。
- 陸宛蘋 (2008)。揭開非營利組織公益的面紗—治理。檢閱日期：2018 年 9 月 3 日，檢自 <http://www.meworks.net/meworksv2a/meworks/page1.aspx?no=149896&step=1&newsno=52905>。
- 陸宛蘋 (2010)。臺灣 NPO 責任信發展源起及現況。檢閱日期：2018 年 9 月 3 日，檢自 <http://www.twnpolearning.org.tw/index.php?tpl=xuetang>。
- 許崇源 (2001)。我國非營利組織責任及透明度提升之研究—德爾菲法之應用。中山管理評論，9 (4)，541-566。
- 許崇源 (2010)。非營利組織的發展與前瞻：先進國家特色及經驗—以美國為例。非營利組織的發展與前瞻研討會。臺北市。
- 許崇源 (2012)。非營利組織之法制規範、跨界合作與績效之提升。非營利組織的發展與社會服務創新研討會。臺北市。
- 郭瑞坤等 (2013)。捐贈者對非營利組織課責行為之認同度與捐款意願之研究。非營利組織管理學刊，14，46-82。
- 張友馨 (2007)。非營利組織財務管理取向、方案服務品質維持與責任信承諾之相關性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臺中市。
- 劉惠茹 (2005)。非營利組織財務資訊揭露程度之研究—以臺灣地區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為例。靜宜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臺中市。
- 顧忠華 (2000)。臺灣非營利組織的公共性問題：理論及經驗。臺灣社會研究，4，145-189。
- 台灣非營利組織資訊揭露及稅務申報議題之研究
Making information of Taiwan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public and calling into question their reporting for tax-exemption

作者簡介

余孟勳

現職：公益責信協會理事長暨創辦人

公益交流站及社企流專欄作者

臺北市社會局委外業務營運督導委員

學歷：荷蘭鹿特丹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經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勸募研習講師及諮詢委員

屏東縣及桃園市非營利組織財務管理研習講師

新加坡星展銀行亞洲社會企業挑戰賽評審

航運公司財務長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領組